

印江县 2025 年碾茶基地巩固提升项目 40%高浓度硫酸钾复合肥采购合同

购买方：印江土家族苗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（以下简称甲方）

供货方：印江自治县鑫源农业发展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乙方）

一、根据《印江县 2025 年碾茶基地巩固提升项目实施方案》要求，对项目生产所需的 40%高浓度硫酸钾复合肥经 2025 年 5 月 29 日通过竞争性磋商，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，经甲乙双方协商达成协议如下：

二、采购项目名称：印江县 2025 年碾茶基地巩固产提升项目。

三、甲方采购品种、数量、规格、质量及要求：

- 1、采购品种：40%高浓度硫酸钾复合肥。
- 2、采购数量：112 吨。
- 3、包装规格：50 公斤/包。
- 4、质量标准：符合国家现行有关质量规范标准。

四、供货地点、期限：

- 1、供货地点：送货到项目实施乡镇（街道）村。
- 2、供货期限：2025 年 7 月 3 日前供货结束，运输方式及费用由乙方负责。

四、采购金额

有机肥：中标单价 4180.00 元/吨，金额为叁拾肆万玖仟贰佰元整（¥:468160.00 元）。

五、双方的权利与义务

乙方保证按时间要求及时供应所采购的肥料，并保证肥料的

数量和质量。甲方对所采购的肥料由县土肥站进行抽检和监督，如发现问题有权拒收和终止合同。

六、违约责任

肥料施用后，除人力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外，因肥料质量而造成农户产量严重损失，经双方确定后，由乙方负责经济赔偿。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，甲、乙双方如有违约，违约方必须向另一方支付货款总额 10% 的违约金。

七、付款方式

肥料供应完，供方凭复合肥检验合格报告、发票和相关报账手续到农业农村局报账。

八、本合同一式三份，甲方二份，乙方一份。

甲方签章：



法定代表人：

委托代理人：

郭延达

乙方签章：



法定代表人：

委托代理人：

蔡新

乙方开户银行：中国工商银行
股份有限公司印江
县支行

账号：2408011519100074295

乙方联系方式：13985336516

2025 年 6 月 3 日